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6-005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现场表决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投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科云辰航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44000.7平方米的数据中心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机架数量为6000个，本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8.6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及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的公告》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二、同意投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科华公众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华”)的67%股权转让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同时约定公司拟以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科华公众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华”)的67%股权转让给上海银行，软件开发申请并购买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5年。通过公司向北京科华进行股权收购及增资，用于满足北京科华“云基地-开发区博兴路云计算中心”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本次借款对公司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符合公司经营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质押进行贷款的公告》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3.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一) 项目实施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广东科云辰航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冯建峰；
 3.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元器件及产品批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零售;水电安装;

4.经营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环岛路16号(1栋)1栋1号;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控制关系：目前公司注册资本的70%，广东科云辰航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项目主要业务
 1.项目名称：广州科云数据中心项目；

2.该项目建筑面约44000.7平方米，位于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成后，预计机架数量为6000个，主要面向全国电信运营商、政府公共服务部门、大型互联网服务、银行及保险类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综合系统基础设施运营服务，使其在本数据基础上建立核心数据库系统、容灾备份系统、生产数据持续运营服务系统等；

3.项目总投资额：本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8.6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及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4.可行条件分析：我国处在“互联网+”及信息化建设投入的快速增长期，特别在一线城市地区，企业对数据中心的需求增长远大于供给量的增长，市场前景广阔。

四、本次项目的项目名称及公司的名称

公司将会通过该项目的快速建设，积极推进建设公司数据中心安全、节能等资源整体落地，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该数据中心项目定名为为高端客户提供综合的数据中心产品，项目建成后将对本公司数据中心规模扩展和盈利能力提高奠定坚实基础，是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关键步骤，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质押进行贷款的公告》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件号码”等相关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下午11:30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丢失，挂失后若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1.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投票结果：投票完成后，系统将自动显示投票结果。

6.注意事项
 1.投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3月20日15:00至2016年3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案：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的表决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5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3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原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三、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
 (一)登记时间：2016年3月18日 (星期五) 上午9:00—11:30,下午2:30—5: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3月18日 (星期五) 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26号105室；

5.信函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26号105室；

6.出席股东：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7)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四、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
 (一)登记时间：2016年3月18日 (星期五) 上午9:00—11:30,下午2:30—5: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3月18日 (星期五) 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26号105室；

5.信函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26号105室；

6.出席股东：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7)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四、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
 (一)登记时间：2016年3月18日 (星期五) 上午9:00—11:30,下午2:30—5: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3月18日 (星期五) 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26号105室；

5.信函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26号105室；

6.出席股东：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7)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四、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
 (一)登记时间：2016年3月18日 (星期五) 上午9:00—11:30,下午2:30—5: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3月18日 (星期五) 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26号105室；

5.信函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26号105室；

6.出席股东：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7)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